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吉首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吉首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的实习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表彰鼓励在实习教学过程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指导教师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坚持实绩与师德并重原则，坚持择优选拔、专项推荐原则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承担集中毕业实习（含教育实习）指导任务的指导教师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师德修养。

（二）年度内承担了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集中毕业实习教学任务。熟悉行业动态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；

（三）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实习教学计划，能认真制订并严格执行实习教学进度，周密安排实习过程中的各个教学环节，实习教学准备充分，教学方法科学实用，指导答疑耐心细致，实习教学效果优秀，深受学生好评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实习教学工作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，重视学生政治思想、专业素质、创新意识和实践

能力的培养与提高，事迹典型，成效突出。

（五）认真批改、评阅学生的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，及时沟通交流实习教学状况，客观公正考核学生实习成绩，积极开展实习教学工作总结，不断提高实习教学效果。

（六）在实习指导过程中，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意识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。

（七）重视实习教学工作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并执行严格的安全规章制度。关心学生的生活与健康，实习期间无违纪违规现象及安全事故。

（八）积极维护和推动学校与与实习基地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，整个实习指导工作得到实习基地与学校的认可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我校在编教师和实习教学基地专业技术人员，符合以上条件者可申报优秀实习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各教学单位应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《吉首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》上报教务处。每个学院推荐一名校内优秀实习指导教师，及时上报，逾期视为放弃。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由实习教学基地统一报送，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 20%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。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

核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名单。

第五条 表彰与鼓励

对吉首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发文表彰。各学院需依据学校的评奖结果，在年底绩效分配中，对优秀实习指导老师给予一定绩效奖励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